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5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点、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并将履行情况与职工绩效挂钩，推动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要建立健全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鼓励对查出隐患的职工参照发明创新、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发动全体职工全

面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一进行核实，并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职工隐患排查奖励作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重要内容，必查必究，务必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完成率达到 100%。

二、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将安全培训作为提高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三违”行为、防范事故发生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为着力点，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持续提升的理念，落实安全培训制度，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一岗双责”、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全体员工岗位履责的安全生产培训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全员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凡发现未落实全员安全培训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取未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或持假证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一律定格处罚，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三、严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核心，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采取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异地交流互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不断加大检查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坚决

做到对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对重大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安全件结案率达到 100%，全力确保安全生产立案处罚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深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行动，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截止 7 月 1 日）中各项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进行再摸排、再核查，坚决做到不漏一处，不失一环。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安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全部排查隐患清单和全部重大隐患清单。要加快存量隐患整改进度，7 月 1 日前排查发现的隐患要于 7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确实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采取有力措施，委派专人盯防，严密管控安全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纠自查和专项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全员培训、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各项要求，并于每月 12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政务平台：应急局综合科）。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

